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5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聯絡人：陳文琪司長

聯絡電話：0933120062 編號：02-068

「廣大興 28 號」漁船漁民遭菲律賓公務船射殺事件，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一. 關於「廣大興 28 號」漁船漁民遭菲律賓公務船射殺事件，我國初步調查結果略述如下：

1. 菲律賓公務船上人員涉犯殺人罪嫌

(1)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2 年鑑字第 1021101517 號鑑定報告書顯示死者係遭高速或火力較強大槍械，如機槍或步槍等所形成之貫穿性槍傷，造成多處胸椎、臟器破裂，大量出血及氣胸、血胸，低血溶性休克及呼吸衰竭死亡。

(2)刑事警察局鑑識人員勘驗「廣大興 28 號」漁船，攜回彈頭，認係口徑 7.62mm 彈頭研判應以 M14 步槍、M240 及 M60 機槍可能性較大，然亦不排除其他適用 7.62mm 口徑槍枝所造成。

(3)「廣大興 28 號」漁船經複勘結果遭射擊共計 45 發入口彈痕（因船舶在行動中，未擊中之發數不明），又多集中朝船員 4 人躲藏之漁船左後側駕駛座下方之機艙方向掃射開槍，且死者所受之槍傷為高速貫穿性槍傷，可見菲國行為人係持槍朝非武裝之「廣大興 28 號」漁船船員所在位置掃射，有殺人故意。

(4)漁船外觀未發現有明顯撞擊痕跡，排除案發前有撞擊菲國船

艦，菲國執法人員開槍防衛之說法尚不充分。

2. 本案確實案發地：依據「廣大興 28」號航程記錄器（VDR）紀錄，綜合研判認為事發地點為我國經濟海域區域內，並未侵入菲國領海，應可確定。
3. 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73 條規定，菲國船隻縱屬執行公務，亦應依照公約制定的法律和規章遵守必要的措施，包括登臨、檢查、逮捕和進行司法程式。然菲國公務船之人員卻未為之，即行對沒有武裝的臺灣漁船連射擊，超過合理使用武力範圍，顯然忽視且違反國際法慣例之違法行為。

二、關於臺菲司法互助之進行

1. 本件涉及跨國犯罪，加害行為相關事證(例如行為人、船隻、槍枝等)在菲律賓方；被害一方之相關事證(被害人、受擊漁船)在臺灣，必須兩國合作，相互提供並取得完整的資訊及進行實質調查，才釐清真相。
2. 外交部與法務共同組成之調查工作小組前往菲國，係基於先前菲方之同意而前往，程序上已依司法互助程序進行；又司法互助目的在於透國兩國間的合作，查明真相，追訴犯罪，請求賠償。雙方應在互信的基礎上，彼此尊重司法主權，以適當之方式進行調查取證作為，並不會有干預司法主權的行為或疑慮。
3. 在外交部積極聯繫協調下，取得菲方同意後，我調查工作小組始行前往。惟因臺菲雙方關係近日之發展，致使我調查工作小組雖有獲得菲方的回應，在日後合作方面得有進展，但妥善具體可行的作法，仍待雙方持續密切聯繫溝通。在取得共識後，調查工作小組再行前往菲律賓。同時，基於互惠及司法互助精神，我們也歡迎菲國依程序派員前來臺灣合作調查。

三、中華民國是個愛好和平，重視人權的法治國家，政府會保護在臺菲律賓人士的人身財產安全，不要因為這次件事情而受到無謂的傷害。法務部曾部長已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檢察長轉知一、二審檢察長，對於轄內有菲國人民可能受干擾、侵害案件，應嚴予防範，如涉及刑事案件，應依法追訴。